

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：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煌輝

出席：紀副主任委員佳芬、劉委員宏一、李委員貴英、王委員崑洲、楊委員定輝、常委員四偉（詳簽名單）

列席：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、蘇副資深飛安調查官水灶、官副飛安調查官文霖、韓副工程師若明、張飛安調查官文環、李飛安調查官寶康、李飛安調查官延年、楊飛安調查官鎧毅、林副飛安調查官沛達、張副飛安調查官國治、鄭副飛安調查官永安、劉工程師震苑、林管理師瓊雪

紀錄：林瓊雪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上週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之業務報告順利完成，多位委員關切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事宜，本會亦將努力促成。
- 二、同仁預定於下週啟動空勤總隊 NA-706 案黑鷹直昇機之殘骸打撈作業，本案經驗寶貴，請同仁務必將規劃至執行之過程完整記錄，以便未來進行經驗傳承及分享。

貳、確認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確認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。

二、漢翔航空 H-335 飛航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三、飛安會網站檢視結果

決定：

1. 簡報中所提業務參考手冊（調查報告寫作手冊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），因編修已有相當年限，請重行檢視是否有更新之必要。
2. 請同仁思考委員所提建議，針對網站不同區塊之內容（人事時地物）不一致性部分予以標準化，俾便利大眾查閱及國際間資料之交叉比對。
3. 餘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「飛航事故調查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決議：

1. 所報修正草案之第二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，請依委員意見再行檢視或修正文字。
2. 將修正後內容傳請委員再次審閱。

陸、下（第 68）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07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5 分。